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請假)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請假)
	鍾委員秉正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徐組長振源

李組長靜韻

周視察燕婉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彭科長佳儀

王韋方小姐

職業安全衛生署

萬組長榮富

李視察啟瑞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專門委員玫瑩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蔡科長嘉華

吳科長依婷

徐科長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55）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55 次會議臨時報告案及臨時動議共 2 案解管。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為瞭解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加保人數變化情形，請勞工保局提供近 5 年 6 月至 8 月同期比較資料。

###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動部 107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7.1.1~9.30)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截至本（107）年 9 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請各單位掌握計畫期程，積極加強辦理。

###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9 月份（第 107-108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7年10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  
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7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及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提請 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  
通過後，函請發展署與職安署查照辦理：

#### 一、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為增進「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利於事業單位員工訓練規劃，建議提早檢討修正計畫相關規定，且計畫公告啟動期程應儘早並制度化（每年固定公告時間），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 （二）為使訓練計畫能普及於更多有訓練需求之事業單位，請發展署賡續協助其填報相關申請、核銷文件，或提供資料撰寫與系統操作參考影片，並請研議簡化所附文件或相關程序之可行性，以提高事業單位申請意願。
- （三）為使事業單位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時，可提供更好的師資，以提升員工人力素質及競爭力，建議參考行政院講師鐘點費相關規定，在預算許可範圍內，研議適度調高補助講師鐘點費之可行性。
- （四）考量總公司與分公司設置地點、訓練需求之差異性，以及事業單位行政作業程序之便利性，建議研議以分公司名義亦得申請訓練計畫之可行性。
- （五）為改善計畫系統之資訊操作，請發展署針對系統操作之便

利性檢視更新，以利事業單位相關作業。

- (六) 為藉由標竿學習，擴散訓練成效，建議增加辦理優良辦訓案例分享，或製作成影片型式上傳網站，以供未來辦訓事業單位借鏡參考。
- (七) 為使外部訓練課程符合企業職能缺口，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建議發展署強化小型事業單位訓練輔導外，對於公開招訓之課程內容及學員報名資格等資訊，宜再明確化，並適時提供事業單位相關訊息及協助，另授課內容應與時俱進，以因應實務需求。
- (八) 為適時滿足事業單位之訓練需求，建議針對合作訓練單位加強管控篩選，並強化該訓練單位之溝通協調能力。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 為提升事業單位申請補助改善工作環境及設備之意願，建議檢討修正「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相關補助要點之資格、補助範圍，酌予提高補助金額。
- (二) 為利外界瞭解職安署推動之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相關計畫內容，建議除透過傳統宣導方式外，亦可透過其他方式或管道，例如：社群網路、媒體等多元行銷宣導相關業務，以提升勞工健康服務之能見度。
- (三) 為增加「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之執行成效，建議職安署檢討如何強化辦理成效，或依歷年經驗檢討年度預算經費之編列。

決議：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 洪委員清福

本（107）年 8 月份被保險人數，較 7 月份增加 4 萬餘人，主要增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請說明原因為何？

#### 劉委員守仁

本（107）年 8 月份被保險人數，其中公司、行號之員工較 7 月份減少 1 萬餘人，請說明此現象係常態或有其他特殊原因？

#### 李委員瑞珠

- 一、有關本（107）年 8 月份被保險人數，其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較 7 月份增加 6 萬餘人，為瞭解勞動力人口流動情形，建議提供近幾年同期比較資料，較能瞭解此現象是否為常態性。
- 二、報告第 22 頁勞工類別為自願投保者，其單位數 5 萬多個，占全體投保單位數之 9.3%，為瞭解產業類型、勞動力分配狀況，請說明其產業類別為何？

#### 江委員健興

請提供受僱於 4 人以下單位，而於「公司、行號」及「自願投保者」加保之人數各為多少？

#### 徐委員婉寧

公、私立學校代課老師於寒、暑假學期結束，契約到期而退勞、就保，至新學期開始再加保期間，是否可請領失業給付？是否連帶影響失業給付核付件數之增減？

###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 一、本（107）年 8 月份被保險人數，較 7 月份增加 4 萬餘人，主要增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一節，係季節性因素，公、私立國中、小學學期結束時，如代課老師、臨時人員、工讀生、研究助理等人員均會申報退保，俟開學時，又再僱用該等人員並加保所致，為每年均會發生之現象。
- 二、至公司、行號之員工較 7 月份減少 1 萬餘人一節，為暑期工讀生離職，或臨時人員工作結束而退保，致人數減少所致。

### **勞工保險局徐組長振源**

自願投保單位包括診所、補習班、律師事務所、……等非強制加保單位，本（107）年 8 月底單位數 5 萬多個，投保人數 42 萬餘人。

###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 一、學校聘用之研究助理近幾年爭取權益參加勞保，故該類人員加保有增加趨勢，其加保有季節性現象，暑假期間會申報退保，而於開學時再申報加保，為輪派定時到工性質，月投保薪資多以部分工時等級申報。
- 二、有關自願投保者之分類，本局將於附表 1 各類勞工投保單位、人數比較表以表格、備註或其他表達方式說明之。
- 三、代課老師係定期契約，其是否可請領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與其他人員之規定相同，端視個案是否完成失業認定與符合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而論。過去曾函釋，如被保險人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後，再受僱原投保單位就業加保者，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學校因寒、暑假關係，相關人員有增減情形，建議勞保局可提供近 5 年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加保人數同期比較，以瞭解此現象非異常狀況。
- 二、請勞保局研議就自願投保者之產業性質，將其依相關產業類別分類。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為瞭解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加保人數變化情形，請勞保局提供近 5 年 6 月至 8 月同期比較資料。

**報告案四：勞動部 107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7.1.1 ~9.30）案，提請 鑒察。**

###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一、截至本（107）年 9 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部分，例如：「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辦理就業諮詢業務」、「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請各單位掌握計畫期程，積極加強辦理，以免影響執行成效。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報告第 1-2 頁至 1-3 頁「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之執行情形，該計畫對於促進勞工就業與留任意願之成效如何？及 8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受訓人數多少？請說明。
- （二）報告第 1-6 頁至 1-7 頁辦理「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之執行情形，連江縣之執行進度仍為 0，前曾說明因該縣地處偏遠徵才不易，請說明該縣如無進用專責人員，是否即無須辦理該項計畫？又職安署是否有相關稽核措施？請說明。

### 三、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 報告第 3-7 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107 年度預計培訓 31,717 人次，107 年截至 9 月實際參訓僅 19,372 人次，約占目標人次之 61%，請說明原因。
- (二) 報告第 3-11 至 3-12 頁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提供失業勞工創業研習、創業諮詢輔導、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計協助 42 名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惟相較參加創業研習課程有 2,459 人，僅有 1.7% 失業勞工取得創業貸款，請說明原因。

#### 職業安全衛生署萬組長榮富

初審意見一、二涉及本署部分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楊專門委員玫瑩

有關初審意見一涉及本司部分回應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勞動力發展署彭科長佳儀

有關初審意見一、三涉及本署部分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截至本（107）年 9 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請各單位掌握計畫期程，積極加強辦理。

**討論案：**本部 107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及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提請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發展署與職安署查照辦理：

一、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 為增進「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利於事業單位員工訓練規劃，建議提早檢討修正計畫相關規定，且計畫公告啟動期程應儘早並制度化（每年固定公告時間），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 (二) 為使訓練計畫能普及於更多有訓練需求之事業單位，請發展署賡續協助其填報相關申請、核銷文件，或提供資料撰寫與系統操作參考影片，並請研議簡化所附文件或相關程序之可行性，以提高事業單位申請意願。
- (三) 為使事業單位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時，可提供更好的師資，以提升員工人力素質及競爭力，建議參考行政院講師鐘點費相關規定，在預算許可範圍內，研議適度調高補助講師鐘點費之可行性。
- (四) 考量總公司與分公司設置地點、訓練需求之差異性，以及事業單位行政作業程序之便利性，建議研議以分公司名義亦得申請訓練計畫之可行性。
- (五) 為改善計畫系統之資訊操作，請發展署針對系統操作之便利性檢視更新，以利事業單位相關作業。
- (六) 為藉由標竿學習，擴散訓練成效，建議增加辦理優良辦訓案例分享，或製作成影片型式上傳網站，以供未來辦訓事業單位借鏡參考。
- (七) 為使外部訓練課程符合企業職能缺口，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建議發展署強化小型事業單位訓練輔導外，對於公開招訓之課程內容及學員報名資格等資訊，宜再明確化，並適時提供事業單位相關訊息及協助，另授課內容應與時俱進，以因應實務需求。
- (八) 為適時滿足事業單位之訓練需求，建議針對合作訓練單位

加強管控篩選，並強化該訓練單位之溝通協調能力。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 為提升事業單位申請補助改善工作環境及設備之意願，建議檢討修正「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相關補助要點之資格、補助範圍，酌予提高補助金額。
- (二) 為利外界瞭解職安署推動之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相關計畫內容，建議除透過傳統宣導方式外，亦可透過其他方式或管道，例如：社群網路、媒體等多元行銷宣導相關業務，以提升勞工健康服務之能見度。
- (三) 為增加「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之執行成效，建議職安署檢討如何強化辦理成效，或依歷年經驗檢討年度預算經費之編列。

### 徐委員婉寧

有關申請訓練計畫之單位，須具備法人資格部分，請說明本次訪視之寬○心理治療所是否具有法人資格？如不具法人資格，其如何申請？

### 鍾委員秉正

中高齡者就業專法如於明（108）年中通過，請說明明年促進就業計畫是否有納入促進中高齡者就業之措施？

### 勞動力發展署彭科長佳儀

- 一、有關辦法一部分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二、申請訓練計畫之單位，須具備法人資格部分，係指「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為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自行為員工規劃訓練課程，向本署申請部分訓練經費補助；另「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係為5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不須具備法人資格，其

如有辦訓意願，本署會安排輔導顧問進廠服務，提供課程規劃，並由企業安排員工參訓，相關費用由本署提供，本次訪視之心理治療所即屬之。如企業係因已申請2次「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後，進而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時，則不受須具備法人資格限制。

### **職業安全衛生署萬組長榮富**

有關辦法二部分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本署相關促進就業計畫，對民眾之服務並無區分年齡，現有計畫已有很多協助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如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臨時工作津貼等。

###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本國 97%為中小企業，為免除企業結報訓練課程相關補助費用之困擾，而設計「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如雇主有辦訓、提升員工技能之意願，即由專人進廠服務，規劃及執行訓練課程，無經費結報問題。
- 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中，主要重點包括明定年齡歧視、中高齡失業者之協助措施、中高齡在職者之協助措施及中高齡退休者重回職場之協助措施等。

**主席裁示：**照辦法通過。